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李玲珍



學歷	經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畢業 國立臺中技術二技二專財務金融系畢業 曉明女子中學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	大雅里里長。 大雅社區第3、4、7、8、屆理事長。 大雅學府商圈主委。 社團法人大雅區八角亭福德協會主委。 大雅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大雅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大雅社區歌友會會長。 大雅區長樂會總幹事。 16、17、18、屆鄉民代表。 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2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全心全意做全里的里長，無私無我不分黨派為里民服務。
2. 路平燈亮水溝通暢：定期巡查里內道路、水溝與路燈，保持排水孔暢通，防止汛期淹水。
3. 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定期舉辦里民大掃除，清除巷弄雜物與病媒蚊孳生源；認養閒置空地打造小花圃或綠美化空間。
4. 公園及休閒設施維護：爭取里內公園遊具、體健設施定期檢修與更新，提供安全活動環境。
5. 老弱婦孺關懷網：建立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名冊，定期探視並發送物資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
6. 長者共餐與健康促進：推動或爭取老人共餐、關懷據點，並舉辦健康講座、量血壓或樂齡休閒課程。
7. 守望相助與治安維護：強化巡守隊功能，爭取增設監視器盲點，守護夜間巷弄安全。
8. 防災演練與社區應變：定期舉辦防災、防火、防詐騙宣導，建立里內緊急應變與災防通報網。

2 曾文潭



學歷	經歷
大雅國中	大雅區永興宮委員 大雅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長 直轄市肉類公會理事 臺中直轄屠宰業職業工會代表 大臺中商業代表、榮富肉鋪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2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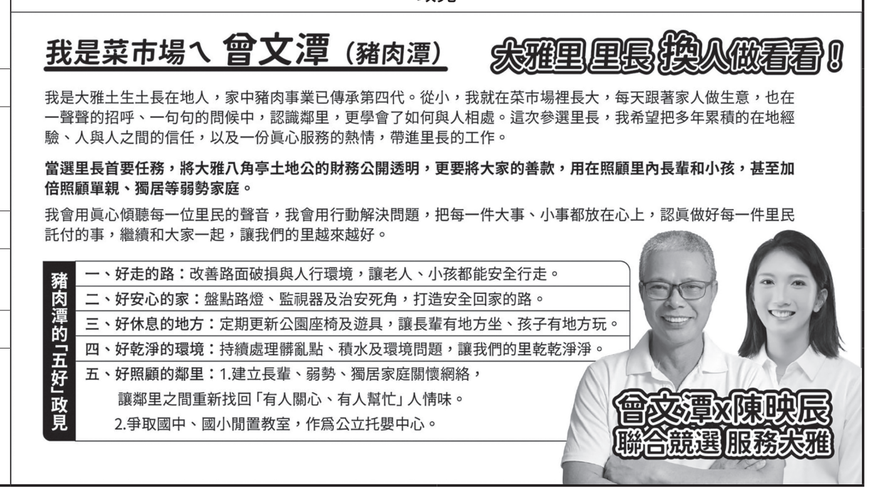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37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 (1)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學府路２３０號	大雅里	1-6,15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大雅里	1-27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38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 (2)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學府路２３０號	大雅里	7-14,19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39 投開票所	大雅國小 (3)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學府路２３０號	大雅里	16-18,20-2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